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沪建应急联〔2021〕571号

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14号台风“灿都”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城管执法部门，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分析，今年第14号台风“灿都”（超强台风级）正以每小时15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预计13~14日，将对本市带来明显的风雨影响，沿江沿海可能出现较强风暴潮。根据9月12日本市防御第14号台风“灿都”准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市防汛指挥部要求，为认真做好住建领域防御台风“灿都”工作，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努力减轻灾害损失，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台风防范事关全局，涉及千家万户，决不容许丝毫的疏忽大意。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极端天气频发，部分地区暴雨灾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据气象观测，目前第14号台风“灿都”有发展成为2021年全球最强热带气旋的趋势，风雨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天气形势，各有关单位（部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及时梳理总结历年来台风防御经验，立足最不利的极端情况，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做好最周全的应对准备，严防“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

二、突出重点，迅速启动隐患排查整改。各有关单位（部门）领导要按照“把功夫放在风雨到来之前”的工作要求，切实担负起检查、督促、协调、指导的防汛责任，以防大风、防强降雨、防坍塌、防水淹、防触电为重点，做好以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是地下空间管理：各级地下空间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做好暴雨积水、雨水倒灌的防范措施，备足沙袋、挡板、应急备用泵等防汛物资。

二是高空坠物防范：各部门要督促各有关单位立即加强对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和建筑玻璃幕墙以及所有建筑外立面、空调外机等高空构筑物安全隐患排查，避免高空坠物伤人。

三是建筑工地管理：各建设管理部门（专业管理部门）和参

建单位要加强对在建工地(含加装电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拆房、修缮工地及征收基地)的现场管理,切实做好围墙、塔吊、脚手架等施工设施的加固。要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及时停止建筑施工和户外、高空作业,并做好工地人员转移撤离的准备及组织工作,严防转移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四是排涝排水准备:各级房屋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监管,确保小区排水畅通。同时,要按照“环排联手”工作机制,全面组织道路清扫人员,在集中降雨期间,对小区内部道路加强巡查、及时清扫,防止路面垃圾、树叶等杂物堵塞下水道进水口。各在建工地参建单位也要组织力量做好工地排涝排水相关准备工作。

五是小区绿化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巡视,对小区内受风易倒的树木及时采取绑扎、加固等措施,防止倒伏伤人。

六是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各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燃气供应保障和使用安全管理;路灯管理部门要加强台风期间的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及附属道旗的安全管理。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此前台风“烟花”防御和前期专项检查暴露出来的小区积水、高空坠物等薄弱环节和短板,强化查险排险,利用台风“灿都”影响本市前的空档时间,抓紧整改到位,确保不留死角,避免产生次生灾害。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做好警戒防护等应急措施。

三、加强值守，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防汛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委值班室电话 23113232，传真 63582725），及时上报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重要信息。同时，各单位（部门）要做好本单位（部门）自身的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要严格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行动要求，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行动。市、区各级各类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应对准备，随时待命做好应对处置和抢险工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险情，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反应要快、当断则断，该停运的要马上停运，人员该疏散的要及时疏散”的要求，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安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12 日

抄送：市防汛办、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2 日印发
